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文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3,722,126.6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暂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6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